

115年1月29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召開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要議題交流系列座談會—第2場次

「產業轉型趨勢下之成長管理策略與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調整方向」與會單位發言意見回應表

與會單位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經濟部	<p>一、經濟部目前刻正辦理「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 2.0」修訂作業，預計於 115 年 6 月起陸續召開系列研討會，此次修訂重點旨在強化產業主管機關與國土規劃部門間之良性互動，確保產業空間發展策略能有效銜接國土計畫體系。</p> <p>二、有關 107 年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所訂 3,311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並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即列入計算，而係於實際開發後始列入計算。</p> <p>三、過去地方政府普遍希望爭取較大之產業用地面積額度，並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惟實務上仍需經中央產業主管機關核定始得開發設置產業園區，並非先劃先贏。</p> <p>四、城鄉發展總量之管制方式，應配合評估實際產業需求及地方執行量能。另針對產業需求推估，不應僅有抽象未來預</p>	<p>內政部國土管理署</p> <p>針對經濟部所提意見及推動政策，本署刻辦理「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委託專業服務案，建立跨部會溝通與協作平台，後續將藉由該平台持續與該部及相關部會討論各該政策及需求與國土計畫對接事項，並評估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p>

與會單位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p>測，而應結合歷年累積之基礎資料及實質需求情形，例如由地方政府指認產業園區潛力據點，以提高推估之準確性及可行性。</p> <p>五、有關本次座談會所提之新增城鄉發展地區 6 項檢討原則，建議將既有產業用地擴廠需求及產業用地合法化問題（如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納入考量，以回應產業發展實際需要。</p> <p>六、針對未來發展地區不再作為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依據，其相關作業細節尚不明確，建議內政部應就「未來發展地區指認方式」及「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審查程序」訂定明確規範。</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p>一、有關本次座談會所提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相關內容，新竹、中部及南部等 3 處科學園區管理局均原則無意見。建議國土管理署後續如召開涉及科學園區議題之會議，除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p>	<p>內政部國土管理署</p> <p>一、後續本署召開國土計畫相關會議時，將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建議，邀請適當與會單位。</p> <p>二、針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提意見及推動</p>

與會單位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p>會之外，亦邀請各園區管理局參與會議，俾第一線執行單位提供即時且具實務經驗之專業回應。</p> <p>二、有關科學園區之設置，不應僅考量該產業之經濟價值，亦應考量整體區域發展。</p> <p>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刻正推動空間永續相關專案，利用數位孿生及多重建模技術，對接國土空間規劃需求，並透過動態預警管理系統，預先分析土地使用行為對環境之可能影響，提升國土規劃之科學依據與韌性；另擬彙整各園區歷史發展脈絡與文化特性，期於新園區開發過程中，兼顧經濟成長與人文資產保存，並作為引導區域整體發展之工具。</p>	<p>政策，本署刻辦理「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委託專業服務案，建立跨部會溝通與協作平台，後續將藉由該平台持續與該會及相關部會討論各該政策及需求與國土計畫對接事項，並評估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p>
<p>地球公民基金會 黃子芸研究專員</p>	<p>一、本次座談會所提之成長管理策略及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方式調整方向，似著重於因應經濟發展及開發建設需求而給予彈性，而忽略國土保育及環境保護問題，對於長期關注相關議題之群體較不</p>	<p>內政部國土管理署</p> <p>一、依照國土計畫法第3條第8款規定原意，成長管理策略之討論即係為確保國家永續並兼顧發展及保育，且本系列座談會後續將分別針對農地資源維護、國土保育及氣候變遷</p>

與會單位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p>公平，建議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應將環境保護納入重點考量。</p> <p>二、有關城鄉發展總量及用地檢討原則：</p> <p>(一) 可以理解取消城鄉發展總量剛性數值控管方式之用意，係為提升部會合作及規劃彈性，惟取消總量控管機制，相關審議單位應強化其檢核及控管能力，惟目前開發案件之審議品質及相關制度，是否足以承受外部壓力並落實各項檢討原則，尚待釐清。</p> <p>(二) 另針對 107 年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所訂 3,311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於第 1 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階段時，為配合產業發展需求而不斷放寬前開總量之計算項目，將科學園區、未登記工廠聚落等項目排除。基於前開審議經驗，後續如何確保本次所提之新增城鄉發展地區 6 項檢討原則，得於審議階段實質發揮效用，請國土管</p>	<p>治理等議題持續討論，爰有關後續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策略及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方式等通盤檢討方向，本署將參考本系列座談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併同研議，並將研議內容持續透過相關會議、活動等適當方式與各界溝通討論，適時公開於本署網站。</p> <p>二、有關新增城鄉發展地區檢討原則之落實方式，除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載明以發揮法定計畫指導效力外，後續亦將評估以納入相關子法規範、研訂國土計畫書圖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作業手冊等適當方式，規範直轄市、縣(市)政府新增劃設城鄉發展地區之具體操作內容，並作為後續審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依據及參考。</p> <p>三、有關未於期限內辦理開發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以下簡稱城 2-3) 案件，依本部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以下簡稱管制規則(草案))第 7 條規定，城 2-3 於未完成開發前，原則僅能從事公共設施等使用，已透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先行</p>

與會單位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p>理署補充說明。</p> <p>(三) 城鄉發展總量不應僅仰賴抽象之需求預測，亦應考量地方政府實際執行量能，例如雲林縣政府曾擬劃設大量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惟因執行量能不足而將部分範圍調整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p> <p>三、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應有相關退場機制，若於 5 年內未辦理開發，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將該範圍檢討調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又針對已取得開發許可但長期未完成開發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案件，應訂定明確的檢核標準及退場機制，使其能檢討調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俾土地於被實際開發利用而導致環境遭破壞前，可回復原狀或轉作其他可產生公共效益之使用。</p> <p>四、有關本次座談會與會者所提涉及部會溝通及協作問題，例如產業發展情境模擬</p>	<p>管控，又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於現階段審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時，已於審議決議提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並為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亦將以本部核定函再次載明政策方向，未來審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亦將嚴格把關。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以下簡稱城 2-2）退場機制，如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變更，或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准計畫經廢止或失效力者，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或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且依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規定，前開情形之城 2-2 於完成檢討變更前，僅能維持廢止或失其效力時之土地使用現狀，不得申請新使用項目。</p> <p>四、本署將持續藉由「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委託專業服務案所建立之跨部會溝通與協作平台，與各部會加強溝通、共享資訊及深入討論國土計畫</p>

與會單位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p>及相關政策規劃，目前國土管理署刻辦理相關委辦案建立部門協作平台及研議相關議題處理策略。建議國土管理署應加強執行中計畫之資訊揭露，使各界可了解各項政策推動進度及相關議題研議情形，避免於各場會議重複討論已處理之問題，而無法有所進展。</p>	<p>相關議題。另外，本署亦將持續透過拜會（部會、縣市政府、農會團體、……）、會議、教育訓練、工作坊、網頁專區、新聞澄清等多元方式，持續進行資訊公開、傳遞正確訊息並與社會各界溝通。</p>
<p>城市點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林秉慧技師</p>	<p>一、依經濟部針對未登記工廠所訂定之低污染認定基準，係以行業別或製程作為低污染事業之判斷標準。而本次座談會所討論之產業轉型係針對低污染產業或AI產業，應再予釐清。</p> <p>二、我國目前已邁入超高齡社會，對於長照、健康養生及生物技術等產業現階段並無明確的土地使用相關法規可引導該類產業用地合法使用，例如經濟部權管之產業園區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權管之科學園區，其產業類別均有所限制，並無包含前開長照、生物科技相關產業；另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p>	<p>內政部國土管理署</p> <p>一、有關產業發展需求及趨勢如何與國土計畫對接，本署將參考本次座談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再予研議，研議內容將持續透過相關會議、活動等適當方式與各界溝通討論，並適時公開於本署網站。</p> <p>二、另本署刻辦理「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委託專業服務案，建立跨部會溝通與協作平台，並藉由該平台協助各部會提出需與國土計畫對接事項，後續如討論產業空間需求、城鄉發展地區相關議題，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等產業主管機關之外，亦將評估邀請衛</p>

與會單位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p>第3款規定，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得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惟前開長照、生物科技相關產業無法適用前開都市計畫法規定。建議於探討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地區相關議題時，應將人的健康及照護需求納入考量，並將其作為產業轉型之類別之一。</p>	<p>生福利部及其他相關部會共同參與。</p>
<p>國立成功大學國土研究中心 陸家震研究助理</p>	<p>請教邱秘書長，「城是城、鄉是鄉」之規畫理念確具啟發性，惟若城鎮發展係建立於鄉村地區之發展限制基礎上，應如何取得平衡（如上游劃設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限制發展，以供應中下游地區用水，致使上游地區發展受限、人口流失，稅收缺乏，連帶影響公共設施與服務品質）；另應如何跨越縣市進行討論或協商，尚請說明。</p>	<p>內政部國土管理署</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地方發展願景，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及擬訂鄉村地區計畫，藉由空間發展策略、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管制規則等國土計畫工具，進行城、鄉之空間布局，以務實回應鄉村地區之公共設施及發展需求。</p> <p>二、另針對新增城鄉發展地區之開發利用，國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均訂有負擔開發義務之規範（如國土計畫使用許可之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如涉及農地轉用，本署建議由農業部評估訂定農地轉用之減輕或補償機</p>

與會單位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p>制範疇，並協助審查個案所提減輕或補償機制之合理性。</p> <p>三、有關跨縣市合作方式，目前全臺各區域已成立各該區域治理及合作平台，包含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南方治理平台、離島區域合作平台等，以強化跨域資源整合運作及分工。如有研擬跨區域空間計畫之必要，得依國土計畫法第8條第2項規定，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擬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回應跨域治理議題。</p>
<p>方土之人有限公司 陳力賢經理</p>	<p>請教有關既有鄉村聚落不符合土地使用計畫之問題，未來是否可透過調整後之城 2-3 劃設原則進行檢討，或應回歸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機制中加以處理。</p>	<p>內政部國土管理署</p> <p>城 2-3 係屬未來 5 年內具明確開發計畫之地區，且依 107 年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城 2-3 應循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或國土計畫之使用許可程序辦理開發；又考量各鄉村聚落之土地使用問題有所不同，建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實際問題態樣，選擇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或擬訂鄉村地區計畫予以處理。</p>

與會單位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自然保育與環境 資訊基金會 陳瑞賓董事長	<p>一、請問中央目前有何機制或權限，得以要求地方政府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執行。實務上，地方常能提出不同理由反覆圈畫用地，且相關理由亦可能隨定期或因應檢討而變更，以滿足繼續圈畫用地。舉例而言，桃園綠捷 G12、G13、G13a 站區即歷經三次變更，甚至於公展後，透過增列設施項目，使原本擬脫離區段徵收之土地重新符合用地、徵收條件。對此，中央有何權力或機制得以因應與處理。</p> <p>二、請教新北市、桃園市出席代表，於彈性需求下，用地需求之另一面，係當需求不復存在時，是否能順利解除需求並返還土地。就您實務經驗，機關相關決策對於彈性解編之意願是極低（傾向另尋名目延續用地需求）、中（視民意代表及各方利害關係人競合）、高（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即予順應）何種？</p> <p>三、執政與民眾對土地之認知，如同新北市政府邱祕書長所述，存在「有土斯有財」</p>	<p>內政部國土管理署</p> <p>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爰就土地使用管理上，地方政府依法須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執行。就實務執行層面，本署將評估研訂國土計畫書圖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作業手冊等適當方式，規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之具體操作方式，作為後續審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依據。</p> <p>二、有關城 2-3 及城 2-2 退場機制，屬未於期限內辦理開發之城 2-3 案件，依 107 年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並為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審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亦將嚴格把關；又依管制規則（草案）第 7 條規定，城 2-3 於未完成開發前，原則僅能</p>

與會單位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p>之觀念，此不僅為早期世代之想法，現今社會透過買房、土地而獲利之情形仍相當普遍。既然金錢係影響土地使用決策之重要驅動因素，則相應之經濟手段即為稅賦，包含土地增值、持有稅等；請問於國土計畫架構下，會如何規劃稅賦課題？</p>	<p>從事公共設施等使用。屬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變更，或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准計畫經廢止或失效力之城 2-2，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或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且依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規定，前開情形之城 2-2 於完成檢討變更前，僅能維持廢止或失其效力時之土地使用現狀，不得申請新使用項目。</p> <p>三、針對新增城鄉發展地區之開發利用，國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均訂有負擔開發義務之規範（如使用許可之國土保育費及開發影響費）；如涉及農地轉用，本署建議由農業部評估訂定農地轉用之減輕或補償機制範疇，並協助審查個案所提減輕或補償機制之合理性。又國土計畫法之法定權責係空間規劃配置及土地使用管理，稅賦問題非該法之法定權責，後續就土地使用相關議題討論過程如有需要，將再評估邀請財政部及土地稅賦相關部會參與。</p>
台灣電力股份有	重點恐非為總量管制或比例管制，而在於如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與會單位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p>限公司 黃宇賢財產管理師</p>	<p>何妥適分配開發權，以及其流動與變革。舉例而言，都市計畫土地開發由低使用強度提升至高使用強度時，已有相應回饋機制；非都市土地於開發審議涉及變更分區時，亦有保育區等相關規範。自國土計畫之整體視角而言，各縣市間之開發權分配、流動與賦權，實為值得關注之重要課題，並強調「城」具有價值，「農」亦應具有相對應之價值。</p>	<p>第1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如需地機關有新增城鄉發展地區之需求，原則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級國土計畫指導，調整劃設為城2-3。依107年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城2-3應循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或國土計畫之使用許可程序辦理開發；又都市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針對前開開發方式均訂有負擔開發義務之規範（如國土計畫使用許可之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另考量後續中央及地方各部門對於土地使用的需求大多涉及農地的轉用（將農業發展地區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本署建議由農業部評估訂定農地轉用之減輕或補償機制範疇，並協助審查個案所提減輕或補償機制之合理性。</p>
<p>交通部運輸研究所</p>	<p>一、成長管理策略調整重點建議 有關簡報P.10未來發展地區之指認原則建議調整項目中提及「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如國家重大能源、交通及國防）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有關必要範圍的定義未來是否有具體的規範及案</p>	<p>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本署將評估研訂國土計畫書圖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作業手冊等適當方式，規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之具體操作方式，作為後續審議各直轄市、縣（市）</p>

與會單位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p>例，以利個案有一定的原則可依循。</p> <p>二、產業園區的交通課題</p> <p>(一) 產業園區對於臺灣經濟發展及地方就業具有重要貢獻，惟就業人口高度集中，易衍生大量通勤交通需求。以新竹科學園區為例，從業人數由民國 83 年約 3.3 萬人成長至 113 年約 14.6 萬人，其中約 95% 使用私人運具，且小客車乘載率僅約 1.1 人，致使尖峰時段周邊道路長期壅塞。近年類似情形亦發生於其他產業園區，顯示若過度依賴私人運具，並僅以道路新闢或拓寬等供給面措施因應，恐誘發更多交通需求。</p> <p>(二) 簡報 P.9 所提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 (TOD) 做為檢討原則項目之一，考量產業園區區位多在外圍，大眾運輸需仰賴公車系統，因此未來園區內的道路系統與區外道路銜接以形成路網，如：以棋盤式設計，未來才有機會開闢直捷的公車系統，</p>	<p>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依據及參考。</p> <p>二、有關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策略及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方式，本署將參考本次座談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再予研議，研議內容將持續透過相關會議、活動等適當方式與各界溝通討論，並適時公開於本署網站。另本署刻辦理「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委託專業服務案，建立跨部會溝通與協作平台，並藉由該平台協助各部會提出需與國土計畫對接事項，交通部如對於道路及交通運輸之整體空間規劃有具體建議或政策推動方向，請協助提供予本署，俾本署納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形成上位指導，並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順序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檢討調整依據。</p>

與會單位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p>另外，搭配通勤交通車、行人自行車友善空間建立、限縮停車空間及落實停車收費制度等手段，方能有效抑制交通需求並減輕整體交通壓力，因此建議新增城鄉發展地區審查時併為考量路網設計及降低私有運具策略之課題。</p>	